

票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

立契約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 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為雙方從事票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簽訂本總契約，乙方特聲明如第一條，且雙方同意遵守第二條以下各條款：

第一條 聲明事項：（請擇一勾選並簽章）

- 乙方已於簽訂本總契約時審閱本總契約全部內容。
- 乙方業經事先攜回本總契約，並已審閱全部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七日）

乙方：_____（簽章）

第二條 本總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附條件買賣（以下簡稱買賣）：指買賣雙方同意，於買方支付買入價金予賣方，賣方交付票券予買方，雙方約定於賣還日以賣還價金或於雙方合意之非賣還日以雙方另議之賣還價金，由買方以原票券賣還並交付於賣方。
- 二、附條件買賣個別契約（以下簡稱個別契約）：指甲乙雙方在本總契約拘束下，就特定買賣所訂之契約。
- 三、交易日：指甲乙雙方合意成交之期日。
- 四、交割日：指甲乙雙方約定交付票券及支付成交價之期日。
- 五、賣還日：指雙方約定賣方將買回已交付於買方之票券並受交付之期日。
- 六、買入價金：指買方於交易日為受讓票券而應支付之價格。
- 七、賣還價金：指雙方議定賣回之總價金。
- 八、重大事故：指任何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法上和解、破產、合併、分割、收購、暫停營業、經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受強制執行之情事，或有開始進行各該程序之行為或被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或有其他足以影響雙方業務之情形。

第三條 訂定個別契約應以書面為之，由甲乙雙方簽名，並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甲乙雙方分別確定其為買方或賣方之身分。
- 二、買賣票券明細。
- 三、交易日。
- 四、交割日。
- 五、買入價金。
- 六、賣還日。
- 七、賣還價金。
- 八、其他不違反本總契約規定之事項。

甲乙雙方約定於特定期日賣還者，並得同時約定任一方於徵得他方同意後，得於該特定期日前提前終止契約，以約定終止日為賣還日。但因此致他方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

第四條 個別契約與本總契約之條款，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構成唯一合法有效之證據；個別契約與本總契約之規定不符者，以本總契約為準。

第五條 甲乙雙方應於中央銀行開設存款帳戶，並於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或於清算交割銀行開設活期性存款帳戶及保管劃撥帳戶，以辦理款券交割、票券設質等事宜。另以外幣計價之短期票券，甲乙雙方應開設外匯活期性存款及劃撥帳戶，以辦理款券交割事宜。其中以票券商身分進行交易者，應於外幣清算銀行開設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並於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開設劃撥帳戶；以投資人身分進行交易者，應於清算交割銀行開設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及劃撥帳戶。

第六條 甲乙雙方同意，交易標的票券為登記形式國庫券時之交付，得由甲方指定之清算銀行透過中央銀行登錄債券系統開立保管憑證為給付或轉帳給付。

第七條 為交易標的之票券於賣還日前，其所有權歸屬於買方。

第八條 個別買賣中為賣方者，應保證於交易日交付買方之票券，無任何瑕疵或負擔，足以影響買方取得所有權。

第九條 個別買賣中為買方者，應保證於賣還日交付賣方之票券，無任何瑕疵或負擔，致有害於賣方回復其所有權。

- 第十條 個別買賣中為買方者，在交易日未於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規定時間內給付買入價金時，賣方得解除該個別契約。解除後，買方應支付賣方自交易日起至解除該個別契約之日止，以該個別契約約定之買價為本金，按解除該個別契約之日中央銀行短期擔保融通利率為基數，再加計一、五倍之利率算得之利息，作為賠償之金額。另以外幣計價之短期票券，則按交割日之路透社頁面代碼 USPRIME 之 U.S.Prime Rate 加計 3% 算得之利息，作為賠償之金額。
- 第十一條 個別買賣中為賣方者，在交易日未於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規定時間內交付交易標的票券，買方得解除該個別契約。解除後，賣方應支付買方自交易日起至解除該個別契約之日止，以該個別契約約定之買價為本金，按解除該個別契約之日中央銀行短期擔保融通利率為基數，再加計一、五倍之利率算得之利息，作為賠償之金額。另以外幣計價之短期票券，則按交割日之路透社頁面代碼 USPRIME 之 U.S.Prime Rate 加計 3% 算得之利息，作為賠償之金額。
- 第十二條 個別買賣中為買方者，未於賣還日交付應賣還之票券於賣方時，賣方得於市場買入同種類、同數量之票券以為替代，如其價款高於約定賣還價格時，其差額應由買方補足。
個別買賣中為賣方者，未於賣還日支付賣還價格時，交易標的票券所有權仍屬買方所有，買方得於市場處分交易標的票券，所得之價款低於約定賣還價格時，其差額應由賣方補足。
前二項情形，違約之一方並應給付他方自約定賣還日起至他方購入替代票券或處分交易標的票券當日止，以原應交付票券之票面價額為本金，按該票券發行利率為基數，再加計百分之十之利率算得之利息，作為賠償之金額。
- 第十三條 個別契約之買方或賣方有重大事故發生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有重大事故之一方終止本總契約及所有個別契約，如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四條 個別契約中，買方以交易標的票券辦理設質時，質權人以原交易之賣方為限，且為設質之交易標的票券以賣方之自有券為限。買方於設質時應出具擔保物提供證或類似文件載明同意賣還日應續作後再設定質權於賣方（債權人兼質權人），暨買方（債務人兼出質人）發生重大事故時，質權所擔保之債權即視為全部到期，質權人得就交易標的票券實行質權抵償。
前項設質交易標的票券於賣還日前，賣方（債權人兼質權人）雖未辦理質權變更或消滅，交易標的票券所有權仍屬買方（債務人兼出質人）所有，但其設質紀錄仍續予保留。
- 第十五條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損害賠償之約定，不妨礙甲乙雙方另依個別契約之約定主張他種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或採取本總契約未約定之其他合法求償途徑。
- 第十六條 交易計息方式以主管機關公告或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定之。
- 第十七條 一、甲方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乙方（及/或其負責人）履行告知有關個人資料事項如附件。
二、乙方（及/或其負責人）同意甲方於需委託第三人處理相關營業事務時，得將乙方（及/或其負責人）之基本資料、票券附條件買賣交易資料及相關業務資料提供予甲方所委託之第三人，該第三人依其與甲方所簽契約之性質或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前述資料。
乙方（及/或其負責人）：_____（簽章）
- 第十八條 甲方依法令規定，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以該金融控股公司公告者為準）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乙方資料者，乙方得隨時透過甲方提供之服務管道（如：客服專線電話、書面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對乙方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共同使用；甲方應於接獲通知及確認乙方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乙方通知辦理（該合理期間以甲方網站公告為準）。
- 第十九條 乙方有更改資料之需求時，得透過甲方提供之服務管道（如：書面或親洽等）通知變更，甲方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甲方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乙方同意以本總契約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乙方之地址變更，應即以前條方式通知甲方，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乙方未通知變更，甲方仍以本總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乙方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到達。
- 第二十一條 甲乙雙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服務業者與金融消費者，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定：
一、甲乙雙方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訂立本契約，惟雙方所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乙方之解釋。甲方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甲方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乙方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乙方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甲方不得藉金融教育宣導，引薦個別金融商品或服務，雙方並同意就主管機關所訂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作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三、甲乙雙方同意就主管機關所訂定「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作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四、甲乙雙方訂立本契約前，金融服務業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前揭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雙方並同意就主管機關所訂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作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五、甲乙雙方就因金融消費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雙方並同意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章有關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乙方與甲方辦理票券次級業務往來，乙方聲明於簽立票券交易各項文件、約據及接受交易服務前，業經甲方說明下列往來業務及服務項目，及解釋各項文件、約據重要內容，並已充分了解：

一、若需簽署文件、約據者，其所簽署文件、約據之主要內容。

二、所提供之票券交易業務之程序、種類、稅負、交易及交割方式、中途賣回或解約作法等金融服務內容。

三、票券交易之性質與銀行存款不同，非屬銀行存款保險範圍。乙方與甲方承作票券附條件交易，票券附條件交易賣方承諾於賣還日依約負責買回。

四、甲方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受理申訴部門：國內營運部聯行輔導科

(二)申訴電話：02-23494356

(三)客服中心的免付費電話為 0800-025-168

付費電話為 02-21910025 與 02-21821901

(四)聯絡/申訴信箱 <https://www.bot.com.tw/mailbox/mail.aspx>

(五)營業時間內得逕洽甲方之營業單位。

第二十三條 乙方瞭解並同意，甲方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甲方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乙方有義務依甲方之請求立即向甲方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第二十四條 乙方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甲方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甲方。嗣後乙方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甲方。如乙方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乙方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甲方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乙方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甲方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對於交易金額中屬於應扣繳款項及外國轉付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金額或對乙方提前終止所有屬於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或依據 IGA 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如前述扣繳款項，已支付予乙方，乙方同意無條件返還予甲方，甲方亦得逕行自乙方設於甲方之任一帳戶內支取或由應給付或返還予乙方之金額中扣除。於進行扣繳後，甲方應於合理期間內，通知乙方扣繳之

發生與扣繳之金額。乙方倘有辦理退還該扣款預繳款項之需要，應自行尋求專業協助辦理此款項退還手續，甲方不負協助乙方後續處理之責。

第二十六條 乙方不得以其本身、關係企業、交易關係方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應給付予甲方之任何款項依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應扣繳或可能遭受扣繳為由，主張減少本應給付予甲方之任何款項，亦不得以該款項係屬甲方應負擔之稅賦、成本或費用，而主張甲方應以其他方式為補償。

第二十七條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本總契約或個別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由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九條 本總契約之修改或增訂，非經雙方以書面確認並簽章後，不生效力。

立總契約人 甲 方：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代理人：

地 址：

乙 方：

營利事業編號或身分證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請參照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036 存款與匯款、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1 票券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 地區：第(三)款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 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 臺端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詢問。
- 六、**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